

## 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（民國 100 年 01 月 12 日 修正）

### 第 1 條

本自治條例係依金門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制定之。

### 第 2 條

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一人，承縣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
### 第 3 條

本處設下列各課、場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業務課：車船營運、調度、稽查、票務、績效計核及安全衛生檢查等事項。
- 二、行政課：研考、印信、文書、庶務、出納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。
- 三、機務課：車船材料、物料、油料之供應、管理、審核等事項。
- 四、保養場：車船修理、保養等事項。

### 第 4 條

本處置課長、場長、站長、課員、稽查、業務員、技術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  
前項機務課課長、場長由本處派員兼任。

### 第 5 條

本處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本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### 第 6 條

本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### 第 7 條

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 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### 第 8 條

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處擬訂，並報請金門縣政府核定。

## 第 9 條

本處為推行處務，得由處長召開處務會議，其會議規則另定之。

## 第 10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圖表附件：

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編制員額表.DOC

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編制表.doc